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 115 學年度輔導員第二次遴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貳、遴選資格：輔導員以現職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之正式合格教師為優先，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具藝術專長並具有 5 年以上之實際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具有中央或地方藝術領域輔導團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 三、其他特殊資歷或條件者，具有證明文件。

參、服務期間：115 學年度（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肆、遴選類別、名額及專長需求：遴選輔導員 2 人，依藝術才能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級類型分為音樂 1 名、舞蹈 1 名，詳如表列。

藝才類別	專長需求及錄取名額		
	專長需求	錄取名額 (得視需求列備取若干名)	
音樂	1.具備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學年資。 2.熟諳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課綱內涵。 3.熟諳十二年國教總綱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國中、高中	1 名
舞蹈	4.了解本輔導團輔導計畫專長領域課程、教師職能策進及課程共識團務機制等各項運作方式及策略。 5.具備運用數位工具進行教學研發及實施線上課程之能力。 6.了解輔導員相關職責及服務期間每週減授課 8 節以投入輔導團工作。	國中	1 名

伍、推薦方式

- 一、直轄市、縣（市）或學校推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經當事人同意，並依上開第貳點遴選資格就具有專業知能且工作熱忱之教師，向本部推薦。
- 二、自我推薦：符合上開第貳點遴選資格者，且對輔導團工作具有熱忱，並具備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專業能力之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部自我推薦。

陸、遴選方式及期程

- 一、遴選方式：
 1. 由本部邀集各藝術類別學者專家與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
 2. 依各藝術類別進行甄選，包含資料審查及面談，擇優錄取。
 3. 本部得視縣市及學習階段分布情形與實際需求，調整錄取名額並以圈選核定公告為準。

二、遴選期程及注意事項：

階段	時間	方式
簡章公告	<u>即日起</u>	於教育部網站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 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 輔導團專區公告並提供遴選簡章下載。
收件	<u>即日起</u> <u>至115年7月28日</u> <u>(星期二)</u>	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於截止日前依序成冊提交下列資料： 附表A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115學年度輔導員遴選資料檢核表 附表B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115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附表C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115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縣市推薦表 附表D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115學年度輔導員遴選檔案資料 注意事項： 1. 每人限報名一項藝術類別，不得跨類別報名。 2. 直轄市、縣（市）或學校推薦者，除提交附表A及附表C外，亦需提供附表B及附表D等相關資料。 3. 收件請親送報名資料或郵寄至106016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31號【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工作計畫辦公室】收。
報名檢核	<u>115年7月29日</u> <u>(星期三)</u> <u>至7月31日</u> <u>(星期五)</u>	1. 依附表 A~D 表件及附加檔案進行檢核，經 審查合格 即可參加甄選。 2. 資料不齊者得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補件，逾時 歉難受理 。
甄選	<u>115年8月10日</u> <u>(星期一)</u>	以電郵方式另行通知甄選事項，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報到，未依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
結果公告	<u>115年8月13日</u> <u>(星期四)</u>	1. 於教育部網站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 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 輔導團專區公告。 2. 錄取結果除公告外，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

柒、附則

- 一、輔導員經錄取後須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參加研習者給予公假。
- 二、為避免教師參與本輔導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後再行報名。
- 三、輔導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輔導員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 四、有關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團隊之運作，以及輔導員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請自行參閱。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 115 學年度輔導員第二次遴選資料檢核表

姓 名		現職學校		職稱	
報名類組	藝術類別： ☐ 音樂 ☐ 舞蹈 教育階段： ☐ 國民中學 ☐ 高級中學				

項次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收件檢核	備註
1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並完成填表人簽章。	☐ 符合	☐ 符合 ☐ 須補件_____	
2	由直轄市、縣（市）或學校推薦者，推薦表填寫完整，並完成推薦單位簽章。	☐ 符合 ☐ 未提供	☐ 符合 ☐ 須補件_____	
3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以影本裝訂，並提供一式兩份。	☐ 符合	☐ 符合 ☐ 須補件_____	
初審結果	☐ 資格審查合格，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 ☐ 資格審查不合格，請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補件，逾時歉難受理。	備註		

報名人員：_____（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

審查人員：_____（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 115 學年度輔導員第二次遴選報名表 編號：(承辦人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學校		職稱		最近 照片 (半身 2 吋)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含系所)	_____大學 _____學系(研究所) 學位別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其他_____				
報名類組	藝術類別： ☐ 音樂 ☐ 舞蹈 教育階段： ☐ 國民中學 ☐ 高級中學				
五年內 重要經歷	相關經歷： 1. 現職合格教師_____年 2. 中央輔導團 _____年 3. 地方輔導團 _____年 4. 曾任教報名類組相關科目(含議題融入教學)年資_____年				
	相關課程領導職務 ☐ 社群領導人 _____年 ☐ 領域召集人 _____年 ☐ 其他_____			行政職務簡述	
專長 及五年內 獲獎紀錄	專長			五年內獲獎紀錄	
茲同意本校教師參加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 115 學年度輔導員第二次遴選及錄取後擔任輔導員職務。 學校校長同意並簽章：_____					
填表人簽名	日期：				

※請檢具在職證明、任教年資、輔導員履歷等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 115 學年度輔導員第二次遴選縣市推薦表

- 推薦單位：_____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服務學校_____
- 推薦類組：_____藝術類別
- 受推薦教師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服務學校 所在縣市		服務學校及職稱	
任教年資		最高學歷	
報名類組	藝術類別： ☐ 音樂 ☐ 舞蹈 教育階段： ☐ 國民中學 ☐ 高級中學		
資格		推薦理由	
☐ 具藝術專長並具有五年以上之實際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經驗。 ☐ 具有中央或地方藝術領域輔導團經驗。 ☐ 中央輔導團 _____年 ☐ 地方輔導團 _____年 ☐ 其他_____			
☐ 課程與教學傑出表現，請列舉說明：			
推薦人/推薦單位 簽章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請以藝才/藝才資優班為主進行陳述，亦可輔以普通班教育之理念。】

一、教學理念：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300-500 字為原則)
二、創新表現：意指指導學生參賽、研發教材相關資料、公開授課紀錄、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300-500 字為原則)
三、推廣分享：意指著作發表、創新教學教案、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具、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300-500 字為原則)